

衡阳县林业局文件

蒸林通〔2023〕35号



衡阳县林业局

关于印发《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和 《涉企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国有林场苗圃：

为贯彻落实《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免罚轻罚规定进一步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实施意见》（蒸政办发〔2023〕21号）文件精神，提升我局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林业类）和《涉企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林业类）已经局党组会议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1. 《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林业类）

2. 《涉企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
(林业类)



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林业类）（4项）

单位：衡阳县林业局

序号	违法行为（列举）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	违反森林草原防火法规行为	<p>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经责令整改，在整改期限内能主动纠正的。</p> <p>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经教育能主动改正的。</p> <p>森林高风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风险区活动，经教育能主动改正的。</p> <p>在风景名胜区内燃放孔明灯等带有明火的空中飘移物，在禁火区内吸烟、生火、烧香点烛、燃放烟花爆竹等破坏景观、植被的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经教育能主动改正的。</p>	<p>《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四十五条</p> <p>《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四十一条</p> <p>《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四十七条</p> <p>《湖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五十七条</p>	衡阳县林业局

2	违反林木种苗及植物新品种管理法行为	<p>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自应当备案之日起15日内没有备案的但能立即改正的。</p> <p>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经责令整改，在整改期限内能主动改正的。</p> <p>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且《种子法》未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在整改期限内能主动改正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第(五)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七十六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七十九条。</p> <p>《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八十六条。</p>	衡阳县林业局
3	未按规定包装、标识食用林产品的行为	食用林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生产记录，林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出售的林产品未按规定包装、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停止出售未按规定包装、标识林产品，按规定对林产品重新包装、标识的。	<p>《湖南省林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百三十一条。</p>	衡阳县林业局

4	违法使用林地行为	<p>擅自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毁坏其他林地5亩以下，在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主动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且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p> <p>擅自将其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3亩以下，在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主动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且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p> <p>擅自将公益林地改为非林地的，面积1.5亩以下，在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主动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且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p> <p>《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七条、第八条</p>	衡阳县林业局
---	----------	--	---	--------

涉企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林业类）（5项）

单位：衡阳县林业局

序号	违法行为（列举）	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	滥伐林木行为	企业积极配合调查处理；主动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的；滥伐立木蓄积7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350株以下的。	滥伐立木蓄积7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350株以下的，在责令限期内，完成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1倍以上2倍以下的树木，不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条	衡阳县 林业局
2	毁坏森林、林木行为	企业积极配合调查处理；主动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的；毁坏林木0.5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25株以下的。	擅自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毁坏林木0.5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25株以下的，主动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的树木，不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三条	衡阳县 林业局

3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行为	企业积极配合调查处理；主动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的；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保护的有益的或者具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	破坏省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的，责令停止破坏活动，限期恢复原状，不处罚款。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三十四条	衡阳县林业局
4	违法使用林地行为	企业积极配合调查处理；主动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的；擅自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毁坏其他林地5亩以下的。 企业积极配合调查处理；主动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的；擅自将其他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3亩以下的；擅自将公益林地改为非林地的，面积1.5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七条、第八条	衡阳县林业局
5	违反林木种苗及植物新品种管理法规行为	企业积极配合调查处理；主动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的；违反《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管理办法》，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的，经责令整改，在整改期限内能主动改正的。	没有违法所得，属于非经营活动的，不处罚款。	《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九十一条	衡阳县林业局